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4 月 8 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提供 2010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成果报告。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主持下就仍欠科威特的约 210 亿美元未支付余额的协商，理事会注意到赔偿委员会行政首长的情况介绍和努力，并注意到伊拉克和科威特政府代表团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关于此问题的发言。理事会喜见伊拉克-科威特部长级联合委员会也已成立并在科威特就双边问题举行了首次会议，并鼓励在赔偿委员会的主持下就未决补偿进行协商。理事会指出，它希望双方继续对推进此问题保持强烈的兴趣和意愿，并请行政首长继续他的努力，并随时向理事会通报情况。

关于确保向赔偿基金付款的安排问题，理事会回顾，安全理事会 1956(2010)号决议规定至迟于 2010 年 6 月底向发展基金后机制过渡，以及把伊拉克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转交给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团在场的情况下，一些理事会成员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强调指出，将石油出口总收入的 5%存入赔偿基金的现有或类似安排必须在伊拉克发展基金和伊拉克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在 2011 年 6 月底期满之后继续存在。在有关此问题的结论中，理事会还要求，我在本报告中强调这种安排的重要性。理事会还注意到，在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主席和伊拉克常驻日内瓦代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行政首长得到保证，向发展基金后机制转交后，现有安排保持不变。伊拉克常驻代表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中强调了这一点。

关于第 258(2005)号决定所设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在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得出结论，即第 258(2005)号决定所设后续方案的任务可以并应当在近期完成，以及表示打算在本届会议上据此作出决定之后，来自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政府的高级代表团应理事会邀请出席了本届会议，并表达它们的看法。约旦、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政府还向理事会提供了关于各自项目执行情况的信息。



在审议参与政府根据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取得的进展时，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完成后续方案的第 269(S/AC. 26/DEC. 269(2011))号决定。这项决定规定，方案的任务将在以下情况下完成：参与政府建立了已确定的结构性系统和管制，为维持和利用赔偿金成功完成项目提供充分保证，以及理事会断定参与政府已经做到这一点。

理事会下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

2011 年 1 月 27 日从赔偿基金向其余九个成功索赔者(公司和政府索赔类别)作出付款，全部赔偿给科威特，赔偿委员会至今提供的赔偿总额为 314 亿美元，尚待偿付未清余额总计 210 亿美元。下次付款定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进行。

理事会主席

莱因哈德·施韦佩(签名)
